

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资料汇编

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

编制说明

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为依据，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发展战略出发，以“深入合作，加强创新，转化应用，跨越发展”为方针，强化政府引导，在科技创新的发展方向、发展主线、推动力量、体系结构等方面加快战略性转变，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开展合作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逐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力争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为全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规划编制工作得到了省科技厅领导和相关处室的指导，同时得到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农办、市财政局、市药监局、市乡企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061基地等单位的大力配合和支持。

为了科技发展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办公室设立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专题战略研究课题组，开展中长期及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工作，列了《遵义市中长期（2006年-2020年）科技发展总体战略研究》、《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问题研究》、《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发展战略研究》、《农业科技及产业化发展战略研究》、《军民融合技术发展战略研究》、《科技投入与科技条件平台战略研究》、《国家级新材料基地产业化发展研究》等专题战略研究。认真分析国家和省专题战略研究情况，各专题战略研究于2005年8月完成，随即进入各中长期子规划和《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提炼汇总阶段，《规划纲要》参照国家和省的科技发展规划（草案）体例制定，经参加编制各单位多次讨论、修改，于2005年12月完成了《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科教兴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顾问、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广泛征求意见，并专程赴贵阳征求省科技厅及各处室意见。对所提意见均予以认真思考，充分吸纳，依据中发（2006）4号文件和国家发布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市情，再次进行修改。并经过市科学技术大会和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于2006年8月10日遵义市人民政府以遵府发（2006）14号文正式印发了《规划纲要》。各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对各专项规划进行修改，2007年3月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在此对参加和支持《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编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遵义市科技局
二00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中共遵义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式发展的意见	1
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11
(2006年—2020年)	
遵义市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发展规划	28
遵义市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43
遵义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59
遵义市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	70
遵义市军民科技创新体系融合与发展规划	99
遵义市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规划	107
遵义市科技投入及其管理规划	119
遵义市科技发展条件平台建设规划	125

中共遵义市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的意见

(2006年9月1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决定》(黔党发【2006】9号)，组织实施好《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历史性跨越，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1. 实施《科技规划纲要》的重要战略意义。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以来，我市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我市科技发展整体水平仍然较低，创新能力较弱，激励创新的环境仍需改善。今后15年是全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的重要时期，也是我们加快科技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结合国家和省科技发展战略，我市组织制定了《科技规划纲要》。这是新时期指导我市科学技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制定实施《科技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实施《科技规划纲要》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努力实现《科技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

2. 新时期我市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遵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立足市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全市科技事业蓬勃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遵义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今后15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深入合作，加强创新，转化应用，跨越发展”。深入合作：是把充分利用市内外科技资源，开展交流合作作为实现科技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重要位

置，建立合作创新机制，重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整合资源，集成力量，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人才、信息、技术、产业的聚集和良性互动，奠定创新基础，不断提高科技进步水平。加强创新：是把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实现自主创新的主要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敢于挑战，勇于创新，形成全社会创新氛围，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力度，实现再创新。转化应用：是把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作为实现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唯一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中心位置，建立成果转化推广机制，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上，加强转化，突出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特色优势产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跨越发展：是以科技跨越发展作为支撑，放在引领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位置，紧紧把握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新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领域，选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集中力量，重点突破，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实现科技跨越，推动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

3. 新时期我市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未来15年，建成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综合实力达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以上，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2006—2010年发展目标：初步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创新体系。公众科学文化素养有所提高，科技人才队伍和科研机构得到较快发展；科技投入明显增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与共享机制基本形成，科技研究开发条件改善；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日益紧密，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实现新突破，获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和奖励数有较大幅度增长，科技成果转化率、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和资源利用率有较大提高；高新技术在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化速度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

主要指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3%，全社会研究与发展经费（R&D）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以上；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拨款（原科技三项费）占财政支出（不含上级拨款）的比重达到2%，万人研究与发展科学家和工程师数达3.7；新建成3-5个省级工程（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工业销售收入的10%以上；新建成2-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开机率达60%以上；科技论文数量年均增长3%，引用率有明显提高，市级以

上科技成果数量增长30%，达到240项，每年获20项左右省部级科技奖励，专利授权数达到20%的年增长率，新增专利820件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50%，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45%；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5%，达到65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每年以25%以上的速度增长，从2005年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11%上升到16%，增加值达40亿元以上；军工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率达到45%左右。

2011—2020年发展目标：科技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高校和科研机构成为知识转化的平台；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民营科技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形成产学研合作机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成效明显；拥有一批服务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科技服务机构，建成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域创新体系。在若干关键技术领域取得较大进展，科技成果、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大幅度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科技进步在经济社会各领域作用显著增强，成为支撑和引领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主导力量，科技综合实力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以上，进入创新型城市行业。

主要指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拨款占财政支出比重在2.5%以上，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5%以上，万人研究与发展科学家和工程师数达到6；力争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工业销售收入的2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5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保持22%左右的增长率，达到300亿元左右，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7%左右；省级工程（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10个以上，力争建成5个较规范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创新平台。

4.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必须把促进经济加快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为我市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应用先进技术、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步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科技支撑；必须把集成创新作为我市科技创新的主要模式，加强合作交流，发挥后发优势，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领域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的集成创新，走出一条具有遵义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精神，培养高水平的创新人才，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推

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二、加快科技进步，努力推进重点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5. 实施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工程。针对我市工业基础和科技资源条件的特点，在装备制造、新材料与特色材料、中药现代化等领域，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有效集中技术、资金和人才，重点解决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有效运用航空、航天、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与成套设备向集成一体化、智能信息化方向加快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重点发展以超微粉体材料、高纯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与成型技术，铝、锰、钛、镁相关合金材料和下游产品开发技术，高寿命高比能量新型电池材料产品制备技术以及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技术，重点解决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生物技术等现代医药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重点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二次研究开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重点建设中医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饮片开发中心、病理重点实验室，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努力开展中药材GAP生产示范基地的建设与推广，调整中药材种植结构，推动地道药材的GAP种植，大力促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标准化。

6. 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科技创新工程。围绕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四在农家”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推广应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加速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实施种子创新工程，开展农林种植新品种和畜禽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加强优良杂交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规模化综合生产技术体系，加强农业科技集成和推广，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主要畜禽繁育、养殖、疫病防治技术的升级，推进规模养殖及产业化。围绕节水、节能、节地，研究开发农林牧复合生态系统技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为重点，加强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科技普及，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科学文化素质。

7. 实施科技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程。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再循

环”的原则，在原材料、化学工业等领域，实施循环技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重点解决节水、节能、节地和综合利用相关技术问题，在相关领域选择试点企业先行突破，从“小循环”逐步发展到“中循环”、“大循环”，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着重组织研究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清洁、循环、高效的先进生产技术，重点解决清洁生产中节能降耗技术的开发、应用。大力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消耗，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加大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着力突破关键瓶颈难题，积极进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创新。

8. 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建设工程。坚持以人为本，立足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实际需要，大力提高科技人员素质。依托各种重大工程项目和科技项目，锻炼、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技术开发和学科带头人，在科技项目上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倾斜，并实行重大科技项目首席专家责任制。积极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网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发展壮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后备队伍。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观念，重点培养10名在全省有影响的科技领军人才，50名学科带头人，1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竞争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积极性，使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9.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引导力度，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紧密结合，建立企业、产业技术（工程）中心，形成多元化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引导，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使其成为重要的技术创新力量。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和工业强市要求，坚持以信息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以抢占科技制高点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的，以推进技术新试点示范工程为牵引，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集中力量进行关键技术攻关，通过自主与合作开发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力争在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形成比较优势。

10. 积极推动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前提，合理利用农业资源，通过运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促使科技力量向农村倾斜，围绕农业产业化建设，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

题，在农畜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开发上实现突破。加强适用技术的组装配套集成创新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力开展农业先进成果的转化、利用、推广，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率的提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1. 努力推进知识创新体系建设。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和科研设施等方面的优势，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评价和激励机制，营造科学技术研究氛围，加快创新能力的提高，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形成优势学科的研究基地，着力把遵义医学院、师范学院、遵义医专、农科所、林科所等打造成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成知识创新的主体和源头，倡导科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使其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上发挥重要作用。

12. 加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功能，促使其积极面向市场，提高其技术服务水平，帮助企业发展。加强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的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加入全国技术信息与技术产权交易网络，加速培育技术市场，促进技术交流与成果转化，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及科技发展规律相适应的服务机制。

四、整合资源，加大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力度，培育科技快速发展的“助推器”

13. 建设科技服务平台。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加快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推广服务体系，建立成果转化运用的扶持奖励制度，充实完善科技成果项目库、科技人才库、企业技术需求库。建立技术、人才信息网上发布和交易体系，构建技术信息交流与技术产权交易平台，提升技术市场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力培育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

14. 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孵化器”平台。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大型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孵化器”平台，培育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究制定必要的税收扶持政策。在新材料、医药、机电一体化、信息工程、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力争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从根本上改变科技条件平台落后的状况，加快技术发育。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建设23个中试基地，加速技术成熟，加快成果转化。

15. 建设科技风险投融资平台。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风险投融资体系，建立科技风险投融资机构。积极引导风险资本，创建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建立科技风险担保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部门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16. 建设产学研结合平台。加强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共同组建技术研发机构，广泛合作，共同发展。鼓励企业及科技机构积极与国内外开展科技合作，重点加强与“川、渝、黔经济区”、“泛珠三角”等地的区域合作，学习和引进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技术，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构建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富有活力的“科研－开发－产业化”创新链。

五、进一步改革开放，为自主创新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

17. 深化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单位体制改革。事业性应用研发科研机构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新的分配制度，县级直属科技事业单位通过改革组建县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或特色生产力促进中心，并于2010年前完成。加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建设，力争使更多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增强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18. 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联动机制，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各县（市、区）要加强科技发展能力和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各类园区、小区的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服务功能，使各类园区、小区成为人才聚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19. 扩大科技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依托资源优势，创新合作机制，吸引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参与我市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承接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提升我市的科技创新能力。

20.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力度。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和激励机制，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制定和规范科技人才兼职办法，引导和规范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企业招聘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吸引优秀人才不受户籍限制。支持培养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对科技人员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开展技术创新服务予以政策支持。充分利用

广播、电视、网络等远程教育资源，提高广大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的水平和职业技能。改革和完善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科研事业单位可以自主设立创新岗位，自主聘用。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人员使用与项目、课题相结合的制度。建立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符合科技人才规律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

21.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力量。科技计划和各类创新基金对所支持项目在国内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适当补助。切实保障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权益，职务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应对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依法给予报酬。依法保护非职务发明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22. 加强政策性金融对自主创新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融资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提供贷款，给予重点支持。

23. 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完善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经严格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继续完善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24. 落实国家关于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和分配的相关法律、政策。以职务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有制企业出资入股的，一般科技成果的入股金额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20%，高新技术成果的入股金额可占35%。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的高新技术成果，其出资总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可不受35%的额度限制。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对完成该

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企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后，单位应当连续3-5年从实施该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对完成该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股份制企业实施转化时，也可用不低于科技成果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25. 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由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的程序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并向全社会公告。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认定，政府进行首购，由采购人直接购买或政府出资购买。

六、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建设创新型城市营造良好环境

26. 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责任，切实把科技工作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舆论环境。完善市科教兴遵领导小组的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区、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成效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办公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积极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的政策，使高新技术及产业得到长足发展。

27. 努力形成科技创新良性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市级财政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不含上级拨款部分）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2006年达到1%，2010年达到2%，2020年达到2.5%，市级财政还应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投入力度；县（区、市）级财政实际科技拨款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达到0.5%以上，其中市级经济建强县达到0.8%，省级经济建强县达到1%。

28. 高度重视县、区（市）科技工作。按照“深入合作，加强创新，转化应用，跨越发展”的指导方针，以富民强县为宗旨，以地方为主体，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产业化为主线，大力实施“科技富民强县”、“星火”、“火炬”等科技计划，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按照“健全机构、加强队伍、转变职能、提高能力”的要求，着力提高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县、区（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组织制定科技发展规划，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加强科技管理与统筹协调，集成、整合各方科技力量和资源，推动县域科技创新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行业科技进步。组织县域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科技奖励等，抓好科技示范和引导。充分发挥科技公共服务职能，在技术、项目和科技人才引进及科技招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抓好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特别是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做好科技普及与科技培训工作，加强基层科技队伍建设。

29. 切实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对《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专项的实施，要遵循“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技术、经济等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度，报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统筹落实专项经费，以专项计划的形式逐项启动实施。发挥财政资金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整合政府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加强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的投入力度，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每年的研发经费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2%-3%，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30. 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环境。广泛利用科技活动周、知识产权日、“三下乡”等活动，大力宣传加快科技进步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各界开展各种类型的创新活动，面向基层，广泛深入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技意识及科学素质。

遵义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2020年)

一、序 言

改革开放特别是撤地设市以来，我市科技工作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始终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始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遵”和“人才强市”战略，科技事业取得了明显成就，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科技创新资源不断增长，创新能力有所增强。各类科研机构增至41所，拥有高等院校2所，职业技术学院2所，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工程（企业）技术中心12个，生产力促进中心2个。科技投入逐渐加大，科技活动产出数量、质量不断提高。全市实施各级科技项目956项，科技经费投入6717.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达15070万元；获得中国名牌产品1项、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奖1项、国家重点新产品35项、省级名牌产品11项、省级新产品90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185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86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64项；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专利授权数新增332件，年均增长5%。

农业科技进步推动了全市农业快速发展。通过长期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种养结合、立体利用、多元生产、高效产出的技术，2005年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46%，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种植覆盖率达到96%以上，主要农作物复种指数达到2.86，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40%，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水平和质量，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工业科技及高新技术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30亿元，增加值达13.5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7.45%和工业增加值的11%。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建成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1个、贵州省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1个；各药业园区、遵义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也初具规模。社会发展科技方面，组织实施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在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与安全、人口健康、交通与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科技发展整体水平仍然较低，创新能力较弱，激励创新的环境仍需改善，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

强。主要表现在：科技发展未能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未建立起来；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基础条件薄弱，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少，成果转化率较低；全市科技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缺乏高层次技术研发与学科带头人，公众的科学文化素养、创新意识及理念有待提高；科技服务体系不健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滞后，专业化服务水平不高，产学研结合还不紧密等方面。

进入21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世界新科技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科学技术不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驱动力和人类财富形成的主要源泉，科技竞争日益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焦点。许多国家都把强化科技创新作为国家战略，把科技投入作为战略性投入，超前部署和发展前沿技术及战略产业，着力提高国家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围绕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全国各省市纷纷作出了加快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决策。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中部地区的崛起给不同区域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势，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立足科学发展，加强创新，大力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未来十五年，是经济社会发展由投资推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关键时期。当前，我们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强建设创新型城市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把建设创新型国家，省委、省政府把建设创新型社会作为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决策，为科技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西部大开发的继续实施，为我市争取更多国家资源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四是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社会进步，既为科技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又对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出了新的更大需求。五是企业创新意识逐步增强，在装备制造、材料等重点领域已具有较强的引进消化吸收能力，为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打下了基础。六是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创新意识得到增强，使有效集成军民科技资源将成为可能。七是科技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为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提供了有利环境。只要我们抓住机遇，奋起直追，经过15年的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二、指导方针、发展目标

（一）指导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遵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立足市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全市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建设和谐遵义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根据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和省“合作创新，重点突破，加强转化，引领跨越”的指导方针，结合我市科技资源条件、科技进步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确定未来15年我市科技发展方针是：深入合作，加强创新，转化应用，跨越发展。深入合作：是把充分利用市内外科技资源，开展交流合作作为实现科技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合作创新机制，重点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整合资源，集成力量，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人才、信息、技术、产业的聚集和良性互动，奠定创新基础，提高科技进步水平。加强创新：是把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实现自主创新的主要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重点在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敢于挑战，勇于创新，形成全社会创新氛围，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力度，实现再创新，快速提高产业、产品科技含量，同时对现有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和产品，尽快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转化应用：是把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作为实现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唯一途径，放在科技工作的中心位置，建立成果转化推广机制，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上，加强转化，突出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特色优势产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跨越发展：是以科技跨越发展作为支撑，放在引领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位置，紧紧把握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新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领域，选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集中力量，重点突破，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实现科技跨越，推动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

（二）发展目标

未来15年，我市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成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综合实力在全国同类城市的平均水平以上，遵义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1. 2006—2010年发展目标：初步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创新体系。科学普及取得明显成效，公众科学文化素养有所提高，科技创新氛围基本形成，科技人才队伍和科研机构得到较快发展；

科技投入明显增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与共享机制基本形成，科技研发条件改善；企业开始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日益紧密，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实现新突破，获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和奖励数较大幅度增长，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和资源利用率有较大提高；高新技术在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化速度加快，高新技术及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

主要指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3%，全社会研究与发展经费（R&D）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以上；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拨款（原科技三项费）占财政支出（不含上级拨款）的比重达到2%，万人研究与发展科学家和工程师数达3.7；新建成3-5个省级工程（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工业销售收入的10%以上；新建成2-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开机率达60%以上；科技论文数量年均增长3%，引用率有明显提高，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数量增长30%，达到240项，每年获20项左右省部级科技奖励，专利授权数达到20%的年增长率，新增专利820件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50%，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到45%；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5%，达到65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每年以25%以上的速度增长，从2005年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11%上升到16%，增加值达40亿元以上；军工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率达到45%左右。

2. 2011—2020年发展目标：公众科学文化素养有较大提高，科技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高校和科研机构成为知识转化的平台；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民营科技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形成产学研合作机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成效明显；拥有一批服务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科技服务机构，建成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域创新体系。在若干关键技术领域取得较大进展，科技成果、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大幅度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科技进步在经济社会各领域作用显著增强，成为支撑和引领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主导力量，科技综合实力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以上，进入创新型城市行业。

主要指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拨款占财政支出比重在2.5%以上，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5%以上，万人研究与发展科学家和工程师数达到6；力争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工业销售收入的2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到5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